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全面诊断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搭建符合国企合规要求、适配乳制品行业特点的职级、岗位、薪酬、考核四大体系，形成可落地执行的完整方案，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现对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开展竞争性磋商工作，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现状诊断、岗位体系与职级体系优化搭建、薪酬体系、绩效考核体系优化设计、岗位价值评估、高管绩效考核方案、职级套改与薪酬精准测算、项目落地实施辅导、专项培训赋能、实施效果后评价等全流程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3.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兰州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资格条件，缺一不可，磋商过程中招标人将对资格条件进行严格核查：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咨询等相关对应业务

内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国企服务经验，至少累计服务过 3 个国有企业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类咨询项目；

3.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资格，以及 10 年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从业经验，且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独立主持过至少 3 个同类人力资源体系搭建、优化咨询项目，具备全程落地辅导经验；

4. 近三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名单；

5. 与招标人不存在控股、参股、直接管理或其他利害关系，无可能影响本次磋商公正性的关联关系及其他违规情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成交后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他人资质实施项目。

三、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 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公司全称、联系人姓名及职务、有效的联系电话、接收磋商相关文件的邮箱地址；

2. 企业简介：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占地面积，相应经营范围，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产能、专业技术能力，现有合作商；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1）法人代表报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委托他人办理，需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的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件；

5. 行业相关资质文件；

6. 近三年企业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需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8. 依法足额缴纳税费、社会保险，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税务、社保主管单位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10.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1. 售后服务说明；

12. 本项目严禁分包、转包、委托第三方代生产。

四、资料提交规范

1. 请将上述所有资料按清单顺序整理后，统一编辑为单个PDF文件（不可拆分多个文件）；

2. PDF文件命名规范：“【公司全称】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示例：XX公司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

3. PDF 文件内所有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关键信息页、声明页、资质文件复印件等均需加盖，确保清晰可辨），加盖公章后的资料需扫描生成 PDF，不可直接在电子文档上添加公章图片；

4. 请将符合要求的 PDF 文件发送至指定报名邮箱：邮件主题需与 PDF 文件名称一致，未按此要求发送的视为无效报名；

5. 资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8:00 截止，逾期提交的资料将不予接收。

五、重要提示

1. 所有提交资料均须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电子原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资料视为无效；

2. 供应商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报名及后续参与资格，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六、磋商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单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

联系人：丁 赟 13519640922

王福忠 13919286804

备 注：有意向的供应商准备资料时有不明之处请联系我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同上）。

邮 箱：zygfcgxmbj@126.com

七、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为本次项目磋商的法定有效文件，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各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即视为自愿认可本公告及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承诺如实提供资质材料、业绩证明，若存在弄虚作假、违规响应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磋商及成交资格，纳入机构库黑名单。

3. 本次项目所有未尽事宜，均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磋商文件及补充公告为准。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